

证券代码：002650

证券简称：加加食品

公告编号：2018-021

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重大事项，拟收购大连远洋渔业金枪鱼钓有限公司 100% 股权，经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加加食品，证券代码：002650）自 2018 年 3 月 12 日开市时起停牌。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披露了《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5）。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7 日、2018 年 3 月 24 日、2018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了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8-016、2018-017、2018-018）。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4 月 11 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。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披露了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停牌期将满申请延期复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9）。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披露了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8-020）。以上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相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、审计、评估等各项工作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继续停牌。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。公司争取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前披露符合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》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(或报告书)。

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，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。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未超过 3 个月的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；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超过 3 个月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 2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。

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24日